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董事會違法決議不遵守環保法令致 A 公司受主管機關停工處分，使 A 公司年度獲利大減。A 公司股東甲對此結果非常不滿，隨後以公司董事乙、丙、丁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注意義務為由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乙、丙、丁返還公司因其違法決定所受之損害。請附具體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 對甲之訴訟，法院應如何決定？(10%)

(二) 承上，暫且不論甲之訴訟成敗與否，若你為甲之法律顧問，你是否會建議甲以提起訴訟方式解決本題爭議？理由為何？(15%)

(三) 承上，倘甲執意提起訴訟，你會如何建議甲，以順利達成回復 A 公司權利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為何？(25%)

二、A 為繳付 B 保險人之保險費，遂簽發新台幣十萬元，發票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，受款人為 B 保險人之支票乙紙，交付 B 保險人之業務員 C。C 因積欠 D 債款二十萬元，遂將該支票之受款人變更為 C，並將票據金額更改為二十萬元，並持之交付於 D。D 並要求 C 覓一保證人，C 遂委請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，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負責人 E 即於該票上載明保證人為甲公司後，蓋用大小章。試問：D 得向 A、C、甲公司暨 E 為如何之請求？(25%)

三、A 於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與 C 保險人簽訂「長安終身壽險」保險契約，並與 D 保險人簽訂「美滿終身壽險」保險契約，兩保險契約均約定保險期間自是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，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，並均指定其母親 B 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A 於 96 年 7 月 6 日墜樓就醫二十日後死亡。試問：

(一) A 若與 C 保險人簽訂「長安終身壽險」附加日額(每日新台幣五千元)給付型醫療保險契約，並與 D 保險人簽訂「美滿終身壽險」保險契約附加實支實付(新台幣十萬元)型醫療保險契約，A 就醫期間所生新台幣十萬元醫療費用，可向 C 及 D 保險人各請求給付若干保險金？(9%)

(二) A 若自 89 年 1 月起即未依約繳納「長安終身壽險」之保險費，C 保險人應如何處理？(8%)

(三) A 若自 89 年 1 月起即未依約繳納「長安終身壽險」之保險費，C 保險人未為任何行為。B 於 A 身故後得否向 C 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？現行法就此之規定是否有可改進之處？(8%)